

《长子县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一、政策依据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通知》（晋建村函[2021]200 号）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分期分批推进因地制宜，分类分户解决。政府主导，社会多方参与。节约用地，坚持一户一宅。

三、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四类重点对象和边缘易致贫户。

四、对象认定

(1) 扶贫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真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扶贫中心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2) 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3) 残联和民政局负责认定贫困残疾人家庭

(4) 边缘易致贫户身份识别由各乡镇、村确定，原则上为处于当地贫困边缘线，家庭年收入低于当地贫困线标准 1.5 倍的困难家庭。

五、不得申报人员

(1) 行政、事业及国有企业单位公职人员。(2) 县、市(区)网签购房人员。(3) 工商注册登记人员。

(4) 车辆管理登记人员, 告

(5) 购买大型农机(具)人员

六、改造方式

农村危房改造采取新建、 置换、 修缮等方式

七、改造要求

改造后房屋的主房建筑面积实行上下限控制

1 至 3 人户上限控制在 40-60 平米以内, 且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米;

3 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8 平米, 但也不低于 13 平米。

用于谷物储藏、农具放置等用途的辅助用房, 不计入主房建筑面积。

八、补助标准

每户平均补助 14000 元。

采用置换方式的需提供买售双方的相关交易凭证:

采用修缮方式的, 修缮后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后进行补助。

九、申报程序

1、个人申请。

2、评议公示。

审查公示。核准上报。组织实施。

九、申报程序

1、个人申请。

2、评议公示。

审查公示。核准上报。组织实施。